

深入推进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尹晓敏

面对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存在的问题和持续深推改革面临的挑战，需要对标“领跑者”加速改革理念的根本性转变。如果仔细审视嘉善县、义乌市、长兴县、南湖区、缙云县等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领跑者”，就不难发现，真正卓有成效的改革举措都是源自于服务科技企业“问难帮困促创新”、服务科研院所“问计破题增后劲”、服务科研人员“问需筑堤补短板”

笔者曾撰文对当前浙江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践成效进行了系统化梳理，并提出了改革深入推进亟待解决的问题：部分地方科技部门的改革理念须加速转变；基层科技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亟待提升；“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等顽疾尚待破解；普惠性科技创新券服务仍需优化；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全省推广需进一步强化多方协作联动；科研诚信建设亟待加速推进。面对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既存的问题和持续深推改革所需直面的挑战，正视之、分析之、研究之，进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是颇具意义的事。

对标“领跑者”加速改革理念的根本性转变

将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置于科技部门行政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型的历史进程中，其背后折射出的是政府治理理念的根本性转变。如果仔细审视像嘉善县、义乌市、长兴县、南湖区、缙云县等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领跑者”，就不难发现，真正卓有成效的改革举措都是源自于服务科技企业“问难帮困促创新”、服务科研院所“问计破题增后劲”、服务科研人员“问需筑堤补短板”。以义乌市科技政策兑现的“一网通服”为例，针对传统科技政策兑现（如科技项目配套资助、科技创新奖励补助、科技企业认定奖励等）须由企业在先申请、部门按季度受理审核发放所存在的提交资料多、办理周期长等问题，该市科技局大胆推进政策兑现流程的颠覆性再造（变企业“在先申请”为企业“最后确认”），推进“一网通服”平台开发，真正实现了“数据跑、全网办、云留痕”和“手续至简、主动兑现、无感智办”。“理念变革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根本前提”。当前改革进程中相对落后的一些地方科技部门要想成为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尖子生”，就必须始终恪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理念，严格对标全省科技系统办事事项“领跑者”标准，以甘当科技“金牌店小二”的服务精神摸准科技企业和科研人员的真正需求、将“用户视角”作为科技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的第一考量点，推行科技事项办理“一件事”套餐式集成服务，将改革改到点子上、改到企业和群众心坎上，并以此持续放大此项改革对科技领域“三服务”活动的撬动裂变效应。

提升基层科技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

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与“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际成效密切相关。信息化最本质的内涵是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目标的智能化，任何背离智能便捷、高效服务宗旨进行的所谓信息化建设都与其本意相去甚远。基层科技部门必须警惕“伪信息化”（即为了信息化而信息化），注意远离“重建轻运”“重硬件轻软件”“重宣传轻落实”等信息化建设误区，要通过高质量的信息系统和高品质的软性服务不断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中科技信息惠企惠民的能力与水平。要整体谋划、统筹布局、分步推进“互联网+科技政务服务”改革，围绕“统一的网络平台建设”“统一的数据环境建设”“重点业务系统建设”三项政府信息化建设的核心任务进行整体谋划和分阶段分步骤的统筹推进，不可“贪大求全”盲目照搬，而

要在不断优化运营管理中拓展功能、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力避重复建设所引发的巨大浪费和分散建设所导致的系统割裂。针对基层科技部门信息化建设所需专业人才匮乏的问题，治本之策是优化科技部门信息中心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通过提供较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匹配于优秀信息化人才的待遇水准）、富有挑战性的实践锻炼机会、导向性和针对性鲜明的定制化培训、具有激励性的信息化人才晋升通道，以确保科技信息化人才与其价值相匹配、与科技信息化的战略定位相匹配，对紧缺专业技术类人才实行“一人一价”“高人高薪”。

全力推进科技系统数字化转型

当前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中所存在的科技信息数据归集质量不高、科技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等问题，都与科技系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密切相关。解决问题的根本路径便是全力加速推进省市县三级科技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政府数字化转型强调的是业务流协同、数据流贯通和技术流集约，因此科技系统实现数字化转型应恪守三个“化”：一是业务数字化。要围绕省市县三级科技部门建设数据仓，形成科技特色数据资源体系，并努力实现与国家部委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与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度最高的是公共服务和管理平台数字化。二是服务在线化。改变传统电子政务项目以离线式的数据交换进行的数据共享，将科技部门各项业务按照平台、系统、模块的不同颗粒度互相嵌入和对接，在推动业务数字化的过程中自动实现数据的在线实时交互共享。三是流程协同化。即顺应政府组织结构扁平化的趋势，优化和再造科技部门业务流程，实现以“网络一站式”“实体一站式”形态对外提供协同化科技服务。

不断优化普惠性科技创新券服务

为了充分发挥普惠性科技创新券政策作为企业与创新载体之间“市场之桥”的应有价值，持续彰显其对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释放企业创新能量的引领与撬动效应，各地科技部门应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券政策的制度设计和服务供给。优化创新券操作流程，以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四减”为指引持续优化创新券的申请兑换和审批发放流程，例如像嘉兴市通过下放审核权限缩短创新券审核周期的创新举措（将原由嘉兴市负责审核的权限下放至区级管理部门，通过减少办理环节、分流审核申请将审核周期从6个月大幅缩减为3个月）便取得了相当不错的实践成效。建立和完善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券管理系统，借力大数据技术打造具有实时监测、智能分析、信息推送、动态评价等功能的更加智慧化的平台系统。以全链条式支持扩大创新券制度覆盖面，也就是将企业创新活动的全过程，从科技研发前端的检验、检测（试制）、科技查新、设备共享、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品设计等到科技成果推广的科技培训、主体培育、专利质押、专利授权、专利纠纷等环节都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之列，真正实现“一券在手企业创新全程无忧”。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全力推进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以此增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度和用券企业的自主选择性。跨区域通用通兑意味着浙江省企业既可以自由选择省内各县市区的创新载体进行科技研发，还可以使用创新券支付外省各类技术创新服务费用。

联动推广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在全省范围推广使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服务，实现研发数据“一网生成”、研发管理“一网联动”、研发经费“一网尽统”、项目鉴定“一网办结”，是科技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加速该系统在全省范围的推广使用，应强化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念好精准“服务经”。一是迅速梳理服务对象清单。由科技部门（负责梳理各类别科技企业清单）、税务部门（负责梳理近年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清单）、统计部门（负责梳理R&D科研经费投入企业排名清单）全面梳理确定重点服务对象清单，然后通过采集入库企业信息表、督促企业按

时完成系统注册、设置系统管理权限等，为系统的顺利运行做好准备。二是积极构建系统运行长效机制。要建立省、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推广和服务联动机制，形成各层级多部门共抓企业研发创新的工作机制和强大合力。各相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建立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机制，其中对于大中型企业鼓励确立专人专管制，而对于小微企业则推动确立第三方专业机构托管制，以此确保企业基于完整、准确、规范、及时的信息填报充分发挥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双重功能。三是着力提升系统培训工作实效。坚持企业面上培训与科技等部门的业务骨干培训层层推进，坚持系统推广培训与科技统计培训合二为一，坚持定期组织入库企业集中轮训与对重点服务企业的“面对面、一对一、点对点”上门辅导有机结合。四是大胆探索创新举措。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与科技政策扶持、科技资源分配、创新平台建设等激励措施紧密挂钩，试点开展“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政策兑现跨部门在线联审；设区市的科技部门可探索建立基于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活动数据库，并逐步推行重点科技企业和高校院所的研发数据季报制度；由科技、税务、统计等各部门加强对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的分析研判，帮助企业查找研发短板、引导企业积极弥补短板，以此充分发挥系统的增值效应。

构建完善科研诚信监管体系

为了避免因“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中审批程序与过程管理简化、科研审计与财务检查频次减少、承诺制推行等引发的科研失信行为，科技管理部门应当抓住浙江“531X”信用工程体系建设的契机，以科技服务领域更为精准的“诚信监管”，推动更深层次的“四减”便民之举。一是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即由省科技厅通过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诚信承诺、信息采集、分类评价、教育宣传等管理制度，明确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二是实施全流程科研诚信管理，即将诚信管理嵌入科研工作的全过程，包括事前对科研主体的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伦理者“一票否决”、通过查重检索等技术进行立项前的审查分析）、事中对各类科研合同承担者履职尽责的监督评估（将合同履行、经费支出中问题多发的环节作为风险控制的关键节点并实行“里程碑”式监管）、事后依据合同开展绩效评估（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逐项考核）。三是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为标识的责任主体科研诚信信息系统，记录与评价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科研人员等各方的科研诚信状况，动态调整并公开披露与“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相对应的“红”“黄”“黑”信用名单。四是实施联合激励与惩戒，对守信主体采取“项目容缺受理”“同等条件优先立项”“减少或豁免项目常规检查”“优先推荐评优评先”“人才遴选适度倾斜”等激励性措施，依法依规对纳入“黄名单”和“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实行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惩戒，即将科研诚信状况与科研项目立项、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人才计划、评选表彰等多部门事项相挂钩，同时将科研严重失信“黑名单”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浙江）实施联合惩戒，以此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零容忍”式信用惩戒机制。